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40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康又仁

電話：06-2679751#158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d00617@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150229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5628_022907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之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以115年2月12日府法規字第1150250752A號令發布。
- 三、檢附旨揭辦法之發布令、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電 2026/03/05 文
交 09:50:00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3/05



115000126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25075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

附修正「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以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於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訂定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行政院衛生署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為配合中央機關組織名稱調整，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草案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大量傷病患事故通報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詢明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p> <p>二、指派救護隊、救護車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馳赴事故現場救護。</p> <p>三、通報本府衛生局、警察局、社會局、民政局與<u>衛生福利部</u>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及各事業單位主管機關等單位，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之相關事宜。</p> <p>四、聯繫周邊地區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傷病患之準備及協調衛生局調派醫院救護隊至事故現場協助醫療救治工作。</p>	<p>第四條 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大量傷病患事故通報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詢明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p> <p>二、指派救護隊、救護車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馳赴事故現場救護。</p> <p>三、通報本府衛生局、警察局、社會局、民政局與<u>行政院衛生署</u>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及各事業單位主管機關等單位，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之相關事宜。</p> <p>四、聯繫周邊地區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傷病患之準備及協調衛生局調派醫院救護隊至事故現場協助醫療救治工作。</p>	<p>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機關名稱。</p>

<p>本府衛生局於接獲大量傷病患事故通報後，應立即將前項第一款資料通報<u>衛生福利部</u>。</p>	<p>本府衛生局於接獲大量傷病患事故通報後，應立即將前項第一款資料通報<u>行政院衛生署</u>。</p>	
<p>第七條 大量傷病患人數超出醫療區域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得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調相鄰醫療區域之縣(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救護人員、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跨區協助及支援。</p> <p>二、前款跨區協助及支援事項，必要時，本府消防局與衛生局得分別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及<u>衛生福利部</u>支援協助。</p>	<p>第七條 大量傷病患人數超出醫療區域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得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調相鄰醫療區域之縣(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救護人員、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跨區協助及支援。</p> <p>二、前款跨區協助及支援事項，必要時，本府消防局與衛生局得分別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及<u>行政院衛生署</u>支援協助。</p>	<p>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第二款之機關名稱。</p>
<p>第九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年度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應變處置計畫，報本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本府消防局。</p> <p>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本府消防局救災救</p>	<p>第九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年度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應變處置計畫，報本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本府消防局。</p> <p>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本府消防局救災救</p>	<p>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第三項之機關名稱。</p>

<p>護指揮中心通知後，應依前項計畫緊急處置傷病患。不能提供適切治療時，應先做適當處置，並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轉診。</p> <p>急救責任醫院應將所接收之災害現場傷病患相關資料，逐筆登錄於<u>衛生福利部</u>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完成網路資訊平台通報。</p>	<p>護指揮中心通知後，應依前項計畫緊急處置傷病患。不能提供適切治療時，應先做適當處置，並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轉診。</p> <p>急救責任醫院應將所接收之災害現場傷病患相關資料，逐筆登錄於<u>行政院衛生署</u>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完成網路資訊平台通報。</p>	
--	---	--

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全文

第 四 條 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大量傷病患事故通報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

- 一、詢明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
- 二、指派救護隊、救護車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馳赴事故現場救護。
- 三、通報本府衛生局、警察局、社會局、民政局與衛生福利部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及各事業單位主管機關等單位，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之相關事宜。
- 四、聯繫周邊地區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傷病患之準備及協調衛生局調派醫院救護隊至事故現場協助醫療救治工作。

本府衛生局於接獲大量傷病患事故通報後，應立即將前項第一款資料通報衛生福利部。

第 七 條 大量傷病患人數超出醫療區域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調相鄰醫療區域之縣（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救護人員、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跨區協助及支援。
- 二、前款跨區協助及支援事項，必要時，本府消防局與衛生局得分別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支援協助。

第 九 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年度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應變處置計畫，報本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本府消防局。

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知後，應依前項計畫緊急處置傷病患。不能提供適切治療時，應先做適當處置，並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轉診。

急救責任醫院應將所接收之災害現場傷病患相關資料，逐筆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完成網路資訊平台通報。